

02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07 歐昭廷

08 被 告 鄭珍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萬7648元，及其中新台幣19萬5785元部
14 分，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5 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程序事項：

20 (一)按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
21 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
22 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3 427條第1、2項規定，惟兩造均未就此有所抗辯，依上開規
24 定，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先此敘明。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6 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二、兩造之主張：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
29 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30 然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3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1 全部到期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
02 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01年7月5日，尚欠本金新台幣
03 (下同)19萬5785元，及自101年7月5日起，依上開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本件自104年9月1日
05 起僅請求依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手續費、違約金均捨
06 棄不請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信用卡消費及借貸系爭款項，尚有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為清償，且其清償期依約已視為到
12 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歷史帳
13 查詢等為證，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核屬相符，自堪信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三)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許家豪